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5-11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9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 21.71%。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过快，脱离基本面，可能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1 亿元、净利润为-2.1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5 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三、公司已被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

四、公司存在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号）（详见公告：2025-081），公司以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方式，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其中：2024年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16,764.52万元，截至2024年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719.32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2024年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26,065.81万元，截至2024年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845.59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在1个月内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